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指南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目 录

一、目的意义	1
1.1 标准背景	1
1.2 标准制定必要性	4
1.3 标准制定的可行性	7
二、任务来源	8
三、编制过程	9
3.1 成立编制组	9
3.2 资料收集和调研	9
3.3 标准草案起草	10
3.4 开展座谈讨论	10
四、编制原则与技术路线	10
4.1 编制原则	10
4.2 技术路线	11
五、主要技术要求的确定依据及理由	13
5.1 适用范围及术语定义	13
5.2 评估原则	14
5.3 评估对象	14
5.4 评估内容	16
5.5 评估程序	18
5.6 评估方法	19
5.7 评估结论与结果运用	20
5.8 修复效果评估成果编制	21
六、重大分歧意见	21

七、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系	21
八、推广实施建议	22

一、目的意义

1.1 标准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党中央和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系列决策部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作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核心组成部分，是党中央、国务院统筹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决策部署。自2015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点方案》（中办发〔2015〕57号）启动试点工作以来，2017年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标志着制度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随着改革的推进，相关法律规定与技术指南不断丰富和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和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明确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及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均增加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款，《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出具体要求。2022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进一步细化管理要求，明确下一阶段工作要求，推动改革向常态化、规范化、科学化迈进。

随着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中央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提出新要求。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讲话中强调“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让保护修复者

获得合理回报，让破坏者付出相应代价”；同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2024 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提出“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同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提出“依法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机制”。2025 年 1 月，生态环境部联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 11 家相关单位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以改革提质增效为目标，顺应改革发展形势，聚焦改革突出问题，推广地方实践先进经验，统一案件判定办理标准，优化案件办理工作程序，紧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要求，进一步夯实改革成果，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走深走实。我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历经十余年的探索、完善与深化，已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顺畅、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工作机制。截至 2025 年底，全国累计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约 6.69 万件，累计涉案金额超 400 亿元，大批污染地块、河湖水体、山林湿地完成原位治理或异地替代修复，制度的惩戒、修复与引导功能初步显现。

2026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在总则篇、法律责任篇和附则篇中，都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作出明确规

定，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法律地位与制度框架，标志着该制度从政策推动正式迈入法治化阶段。

从江苏生态环境治理实际来看，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水体破坏、植被损毁、大气污染等各类生态环境损害事件时有发生，损害类型日趋复杂，修复难度不断加大。自国家改革试点启动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落地实施，坚持走在前、作示范，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方案及一系列配套文件，搭建“1+7+1”制度框架体系。在实践层面，全省搭建多层次协同机制，创新多元化修复路径，形成具有江苏特色的改革实践体系，多项创新举措获生态环境部全国推广。在全国范围内首创简单案件的全流程简易程序，形成“技改抵扣”“分期赔付”“现金+全域修复”等多个“全国首创”治理模式。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指导苏州太湖“生态岛”设立替代修复“双向匹配”机制，联合海事管理机构在泰州共同设立全国首个船舶水污染生态环境损害劳务代偿点，支持无锡成立环责险生态环境损害直赔修复中心。持续推进劳务代偿志愿服务替代修复方式，引导省内多地聚焦群众关切的民生事项，推动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碳汇认购等替代修复方式形成长效常态。截至2025年底，累计办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1496件，涉及赔偿金额16.12亿元，其中5978件案件开展修复，涵盖直接修复、替代修复等多种模式。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案例实践为抓手，要求开展实地调查，运用技术手段，形成鉴定评估结论、制定损害修复

方案，通过磋商和诉讼途径确定修复和赔偿责任，是针对生态环境损害的精确问诊和靶向治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明确指出，要倡导修复优先的理念，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修复效果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规定修复目标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要求。2025年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十四条进一步将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作为必要内容纳入赔偿协议，并对可以不组织开展修复效果评估的具体情形作出规定，使制度设计更为严谨。修复效果评估是串联损害调查、修复实施、闭环结案全链条的核心关键环节，是客观判定生态功能恢复程度、衡量赔偿责任是否全面履行的唯一技术载体，评估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直接关系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落地实效。

1.2 标准制定必要性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明确指出，要倡导修复优先的理念，对无法修复的，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律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替代修复。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修复效果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规定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的

要求。修复效果评估是串联损害调查、修复实施、闭环结案全链条的核心关键环节，是客观判定生态功能恢复程度、衡量赔偿责任是否全面履行的唯一技术载体，评估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直接关系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落地实效，深刻影响企业、社会公众对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认可度与制度公信力。

2024年4月1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3部分：恢复效果评估》，该标准规定生态环境损害恢复效果评估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提供技术依据，不同地区也在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地方标准的实施，内蒙古发布草原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技术规范，湖北、海南围绕本地河湖、海洋生态特征启动地方评估标准研究，通过细化地域规则破解国标通用性有余、针对性不足的短板。无论国家顶层规划还是各地探索实践，均将“及时有效修复受损生态环境”作为制度实施最终落脚点，凸显修复效果评估不可替代的核心地位。

然而，在我省基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实操过程中，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修复工作落地实施过程中，“重案件启动、轻闭环结案，重资金赔偿、轻实质修复”的固有倾向尚未得到根本性扭转。修复实施阶段普遍存在“重施工过程管控、轻治理成效核验”的倾向性短板；落地实操层面，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工作仍面临多重现实堵点与实施难题。

（1）中小规模修复项目效果评估实操缺乏规范流程

现有恢复效果评估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以大规模工程修复项目为主要适用对象，设置覆盖全周期、全指标、高频次监测调查的刚性要求，技术严谨、评价全面充分。而省内目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80%以上的案件为简单案件，其相应开展的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往往陷入“标准过高、成本倒挂”的困境。若机械照搬大规模项目的“全周期、全指标、高频次”监测要求，对于这些金额较小、修复周期短、技术相对简单的案件而言，不仅会导致评估费用远超修复成本，更会增加赔偿义务人的经济负担，经济成本失衡，基层实操落地可行性低，切实需要建立一套简化、高效且科学的分类评估体系。

（2）各层级修复效果技术规范的统筹衔接不足

现有森林、湿地、农田等单一生态要素虽已配套相应技术规范，但在评估替代修复效果时，由于缺乏统一规范与相应规定，只能依托评估人员自身理解选取适配规范，难以全面覆盖需要评估的生态要素，同时，不同人员选取的参照规范、评价侧重点各有不同，造成同类项目评估结论差异较大。不同行业、不同时期出台的技术文件在同类生态指标定义、监测采样规范、判定口径上存在细微差异，导致效果评估横向可比性不足。

（3）替代修复效果评估缺乏针对性技术指引

近年来我省持续拓宽生态损害责任履行路径，在传统异地补植复绿、河道增殖放流基础上，创新推出清洁生产、提

标改造、碳汇认购、劳务代偿、生物多样性保护、城市环境治理、公益环保宣教等多元化替代修复实施模式，适配不同损害类型、不同经济条件赔偿义务人的差异化需求，全省近半数修复案件采用替代修复方式落实赔偿责任。相较于直接修复，替代修复涉及异地、异类型生态功能补偿，其效果评估的复杂性更高，而现有国家标准编制导向以原位工程修复为核心适用对象，评估指标、监测方案、成效判定规则均对替代修复缺乏系统性技术指引，导致各地开展替代修复评估时无统一标尺，评估逻辑、判定口径差异巨大。对于不同的替代修复形式，由于其生态服务功能、修复要求各不相同，客观需要分类型、可量化的评估流程和评估指标。这些问题不仅制约本地区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的质量提升，也影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深入推进。

在此背景下，系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效果评估工作调研，梳理现有政策技术规范，分析省内外实践经验与不足，识别江苏工作短板，对于推动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兼具科学性与可操作性的修复效果评估指南，规范评估行为，提升修复质量，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落地见效，具有极强的必要性与紧迫性。

1.3 标准制定的可行性

从政策、实践、技术三方面综合研判，各项编制基础充足，具备实施条件。

一是政策依据充分，拥有明确的制度编制空间。国家相关法规、政策明确，各地可结合区域生态特点与办案实际，

出台细化配套规范。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持续推进，解决替代修复评估无统一指引、小额案件评估成本过高等基层突出问题，是完善损害赔偿闭环管理的现实工作要求，出台专项地方标准契合全省生态治理工作部署，上位制度支撑完备，编制工作合规有据。

二是实践积累深厚，拥有丰富的本地案例支撑。目前我省替代修复案件占比近 50%，各地已积累大量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碳汇认购等不同类型的替代修复实操案例，基层监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具有一定成熟实操经验。同时全省已形成稳定的技术服务队伍，科研院所、鉴定评估机构长期参与生态损害评估业务，熟悉各类修复模式难点。基层一线普遍反映现行标准适配性不足，统一评估口径、简化办案流程的诉求集中，标准出台后各执行主体接受度高，落地推广阻力较小，大量真实案例可为标准指标、核算方法、评估流程提炼提供实践样本，避免规范内容脱离实际。

三是技术体系成熟，具备科学落地的技术条件。针对不同环境要素与生态系统，国家出台了专项技术指南，细化各领域鉴定评估的要求，也对修复效果评估作出指导，本次标准编制不脱离现有标准规范体系的框架，而是对现有技术进行系统整合与细化补充。整套评估框架逻辑清晰、可量化可复核，能够统一替代修复生态修复成效判定尺度，解决各地评估结论差异大的痛点，技术路径成熟可行。

二、任务来源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江

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落实生态环境修复全过程监管要求，健全江苏省生态环境修复评估地方标准体系，结合全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评估专项调研成果，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苏市监标〔2025〕185 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效果评估指南》获批立项，标准编号 2025069。

三、编制过程

本指南严格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规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标准制修订工作管理办法》（2019）、《省生态环境厅标准质量管理办法》（2020）相关规定实施。

3.1 成立编制组

标准正式立项后，2025 年 12 月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和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成立标准编制组，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安排。

3.2 资料收集和调研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3 月，为确保标准编制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扎实筑牢标准编制的基础，编制组首先全面开展资料收集与梳理工作，系统开展国家、江苏省层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政策、标准、案例及损害鉴定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相关技术资料的归集、整理与分析工作，为后续标准编制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政策依据和实践参考。

在完成资料系统收集与梳理的基础上，编制组重点开展

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情况的全面评估与深度分析工作。结合收集到的试点资料，对国家及江苏省内已开展的修复效果评估项目进行分析，形成调研报告。

3.3 标准草案起草

2026年4月，编制组在充分调研与资料分析基础上，着手起草《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指南》标准草案。草案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地方实践为依据，系统构建涵盖评估原则、评估程序、评估体系及报告编制等核心内容的技术框架。

3.4 开展座谈讨论

2026年4月-5月，编制组先后组织召开两次标准座谈会，分别邀请来自省内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领域的技术单位和4个地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负责同志，围绕草案框架、技术路线及关键指标设定展开深入研讨。与会专家一致认为，草案框架设计合理，技术路线清晰，但在修复项目分类标准、评估指标体系等方面需进一步细化。编制组认真梳理专家意见，对草案进行针对性修改完善，形成《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

四、编制原则与技术路线

4.1 编制原则

（1）科学性原则

严格遵循国家、江苏省现行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结合本次专项调研获取的全省生态修复案件数据，科学制定评估指标体系与方法学框架，确保评估逻辑严密、数据可溯、结

论可靠。

（2）实用性原则

充分考虑实操需求，结合调研发现的基层资金不足、专业人员匮乏、小微企业赔偿能力弱等问题，将修复项目划分为三种类型，分别适用不同的评估流程和技术要求，适配江苏省不同层级监管、评估工作需求。

（3）衔接性原则

与现有国家及江苏省修复效果评估相关标准、技术指南及管理制度有效衔接、纵向贯通，重点聚焦替代修复类型，针对补植复绿、碳汇认购、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新型替代修复模式，构建差异化评估指标。

4.2 技术路线

第一级阶段：前期研究与提纲编制

组建标准编制工作组：成立由鉴定评估机构、科研院所组成的编制组，明确人员分工。

收集资料与调研：收集国内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导则，调研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实际案例与存在问题。

完成标准编制提纲：初步构思标准的章节结构，确定核心内容框架（术语定义、评估程序、方法、附录表格等），形成编制提纲。

第二级阶段：初稿编制与内部研讨

编制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初稿：依据提纲，编写标准正文及配套的资料性附录。同步编制标准编制说明，阐述编制

背景、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与相关标准规范的协调性等内容。

内部研讨与修改：编制组内部召开研讨会，重点就修复项目分类标准、分类评估模式、评估指标选取等关键问题进行论证和初步修改。

提交标准征求意见稿：完成《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及其编制说明，上报至主管部门。

组织专家技术审查：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专家评审会，对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级阶段：广泛征求意见与审查报批

广泛征求意见：定向征求全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鉴定评估机构、科研院所及行业专家的意见。

意见汇总处理：对所有反馈意见进行分类、归纳和处理，逐条填写《意见汇总处理表》，采纳合理建议对标准文本进行修改完善，不采纳的需说明理由。

提交标准送审稿：根据征求意见稿修改完善后，提交省生态环境厅主管部门审核，召开技术审查会，并根据审查会意见修改完善。完善后提交省生态环境厅厅务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形成送审稿提交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形成标准报批稿：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召开送审稿审查会，并根据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及相关报批材料。

报批与发布：由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程序对报批稿进行最终审核、批准、编号并正式发布。

五、主要技术要求的确定依据及理由

本指南的技术内容围绕修复效果评估的全流程各项指标和要求的设定以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及江苏省实践为基础，兼顾科学性、可操作性和指导性，具体确定情况如下：

5.1 适用范围及术语定义

本指南规定了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的效果评估工作原则、工作流程、评估内容、评估方法及报告编写等相关要求，通过规定全流程的技术要求，旨在为评估人员提供一套完整、可操作的“工具书”，确保评估工作的规范化与标准化。

在适用范围上，本指南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因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开展的污染清除、环境修复、生态服务功能恢复等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的效果评估，以及替代修复实施效果评估。上述适用范围的确定，首先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环法规〔2022〕31号）的制度框架。该规定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以“修复优先”为基本原则，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责任，修复形态涵盖污染清除、环境修复和生态服务功能恢复三种类型。本指南列举的“污染清除、环境修复、生态服务功能恢复”涵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中的主要修复形态，确保标准能适用于大多数常规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同时，明确提出包含“替代修复”的实施效果评估，满足本地化适用场景需求。

在术语定义方面，本指南主要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管理规定》《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等国家文件，结合江苏省地方实践，对“修复效果评估”等核心术语进行细化和明确，确保术语定义既符合国家规范，又契合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实际需求。

5.2 评估原则

针对修复效果评估工作实际，明确“合法合规、绿色经济、独立客观”三大原则，强调评估的规范性、公正性与可验证性。

5.3 评估对象

本指南第5章将评估对象界定为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首先划分为直接修复项目和替代修复项目两大类别。该分类的确定依据和理由如下：

上位制度依据方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明确确立“倡导修复优先，无法修复的开展替代修复”的基本原则，为两种修复形态的法定划分提供了直接依据。直接修复与替代修复的区分逻辑，从技术维度分析，主要基于三个核心差异：一是修复空间位置的差异，直接修复在受损原地实施，替代修复在异地或异类型空间实施；二是修复类型的差异，直接修复以环境要素的物理、化学、生物修复为主，替代修复以生态功能补偿或环境质量改善为主；三是经济技术可行性的差异，当受损生态环境因原地修复条件不具备、修复成本过高或修复周期过长而不具备经济技术可行性时，适用替代修复。实践基础方面，江苏省替代修复案件占比近50%，各地已积累大量补植复绿、增殖放流、碳汇认购、清

洁生产、提标改造等不同类型的替代修复实操案例。将两种修复形态作为分类的首要层级，既契合上位制度对修复形态的法定划分，又贴合江苏省修复实践中两种形态并重的工作实际，便于后续针对不同修复形态实施差异化评估。在直接修复和替代修复两大类别基础上，参考国家和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思路，以分类原则推动案件差异化管理，按照项目规模统一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该分类标准及其阈值的确定，综合考量了法律制度参照、资金分布统计特征、管理制度衔接和经济性平衡等多重因素。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的审理指南（一）》明确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数额达 200 万元以上，且社会影响较大的，作为重大案件由中级法院管辖。《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分类管理若干规定》中对于重大案件的定额为 200 万元以上，一般案件为 50 万元以上，其中 100 万元以下的案件可以经报送赔偿权利人后通过专家评估的形式确定生态环境损害数额。通过对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数据统计分析，全省结案案件中，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在 100 万以上的案件数量占比为 1.5%。因此 100 万元作为大型项目门槛，可以将少数资金规模大、技术复杂程度高的重点修复项目纳入大型项目管理范畴。此外，考虑到对高生态风险区域的修复项目实行从严管理，体现“不唯金额论”的分类理念，本标准在金额分类的基础上，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设定了

特殊定性情形，规定符合任一情形即视为大型项目。兜底条款设定目的是保障分类标准的制度弹性，在特殊情况下根据项目实际影响程度进行专业判断预留空间。避免了分类标准因列举穷尽而产生的刚性约束，确保标准能够覆盖实践中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形。

《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明确“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的案件”为简单案件。“损害较小”，主要是指造成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较小，生态环境损害数额不超过 30 万元（不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分类办理若干规定》中规定了简易单件不超过 50 万元。通过对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数据统计分析，全省结案案件中，生态环境损害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以下的案件数量占比为 2%，据此将中型项目以 50 万元的划分可以有效识别出数量最多的简单修复项目群体，同时适用简化的修复效果评估流程，也可避免增加赔偿义务人的经济负担，造成行政资源的不合理消耗。

5.4 评估内容

本指南第 6 章“评估内容”的一般规定明确，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内容应根据项目分类、修复目标及环境要素特征综合确定，一般涵盖修复过程评估、修复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及二次污染与破坏评估三大核心模块。该总体框架的设计依据来源于 GB/T 39791.3-2024《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

指南 总纲和关键环节 第 3 部分：恢复效果评估》确立的基本架构。**GB/T 39791.3** 作为恢复效果评估的统领性国家标准，系统规定了恢复效果评估的内容框架，包括恢复过程评估、恢复目标完成情况评估以及二次污染与恢复失败风险评估等组成部分，构成了修复效果评估内容体系的基础骨架。本标准在充分衔接该框架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实践中修复类型多样、项目规模差异显著的特点，对大、中、小型项目在各模块内部的评估深度和具体要求进行了差异化设计。

大型修复项目因其涉及资金规模大、生态环境敏感程度高、潜在社会影响深远，其评估内容的设定以全面性和系统性为核心要求，严格对标 **GB/T 39791.3-2024** 的技术框架，要求完整包含修复过程性评估、恢复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和二次污染与破坏评估内容，确保评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满足国家标准的刚性要求；中型修复项目的评估内容设计遵循“核心要素不遗漏、辅助流程可简化”的弹性原则，在确保评估质量的前提下适度降低评估复杂度，提升评估工作效率，要求包含资料核查、恢复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和二次污染与破坏评估内容；小型修复项目的评估内容以“极简核查、快速判定”为核心设计理念，在保证基本质量底线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压缩评估环节和评估深度，着力解决小微案件评估成本倒挂、程序冗余的实践操作痛点，仅要求包含资料核查、恢复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内容。

本标准附录 A 列出了不同类型替代修复项目的推荐对

照指标，遵循分类设定原则，针对不同替代修复形式的差异化生态服务功能特征分别选取评估指标。

5.5 评估程序

本标准第 7 章“评估程序”的一般要求明确，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按照前期准备、方案编制、现场踏勘与资料核查、对照分析及报告编制四个通用阶段开展，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应根据项目分类和规模差异化实施。该总体框架的确定依据来源于 GB/T 39791.3-2024 规定的恢复效果评估基本程序，同时衔接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实践中对程序合规性和效率性的双重需求。在差异化实施原则方面，本标准明确评估程序应根据项目分类和规模适配不同的程序深度。该原则的确定依据来源于编制组调研发现的核心矛盾——若对所有项目不加区分地采用统一评估程序，将导致大型重点项目评估深度不足、潜在生态风险未能充分识别，同时小型简单项目评估流程冗长、行政资源浪费严重。差异化程序设计旨在实现“不同层级项目适配不同深度程序”的精细化管理目标，使有限的评估资源向重大复杂项目集中，同时保障小型项目的快速高效办结。本标准还衔接了国家《关于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第十四条的规定。已有合规监测报告、工程验收报告等资料能够完整覆盖修复目标达成情况、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等核心评估要素，且数据来源合法、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经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部门或机构审核确认后，可直接作为修复验收依据，无需单独组织开展修复效果评估。本标准在评估程序

设计中充分吸纳该条款精神，在中型和小型项目的评估程序中设置了以已有合规资料为基础的简化评估路径，在小型项目中设置了豁免评估情形，将国家层面的程序优化要求转化为可操作的技术条款，大幅提升了简单项目特别是小微案件的办理效率。

5.6 评估方法

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评估应依据修复对象要素与目标指标选取适宜的评估方法。在方法优先级上，同一评估内容存在多种适用方法时，优先选用修复方案中规定的方法；修复方案未规定的，根据评估目的、样品数量、数据分布特征及精度要求综合确定。本标准在方法体系上与 **GB/T 39791.3-2024**《恢复效果评估》保持衔接，将其通用方法框架按污染治理类、生态修复类三大项目类型细化分类，同时补充替代修复类，替代修复项目的核心评估任务是量化替代修复规模与原始生态环境损害的等值性。本标准规定可采用资源等值分析法、价值等值分析法或价值-成本对等法。三种方法的引入依据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的等值分析方法体系以及美国 **NRDA** 中的 **HEA**、**REA** 等国际通行方法。资源等值分析法以实现与受损生态服务功能等量的物理资源替代为核心，通过比较替代修复提供的生态服务实物量与损害造成的损失量判定等值性。价值等值分析法以货币价值为统一量纲，将替代修复的生态服务价值与损害价值进行货币化比较。价值-成本对等法以替代修复的实施成本与损害的修复成本进行对等比较，适用于难以直接量化生态

服务实物量或价值的复杂情形。三种方法构成了从实物量到价值量再到成本量的层次化方法体系。

通过分级评估机制的实施，一方面能够压实大型、中型重点修复项目的评估质量，守住生态环境修复的质量底线，另一方面能够有效盘活基层生态环境部门的工作资源，将有限的技术力量向重大复杂项目倾斜，同时充分调动赔偿义务人主动履责的积极性，避免因过高的评估成本阻碍小微案件的快速办结，最终形成“大型项目严管、中型项目规范、小型项目提速”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评估管理新格局，为全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常态化落地提供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5.7 评估结论与结果运用

评估结论应根据现场核查、监测与调查分析及修复目标比对结果综合得出，形成“达标”或“不达标”两类明确结论。评估结论为修复达到目标要求的，可作为闭环依据；评估结论不达标的，应给出补充修复或整改建议，整改完成后重新纳入评估程序。

该条款的确定依据主要来自《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的闭环管理要求。该规定明确要求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组织对受损生态环境修复的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修复效果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规定修复目标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的要求。本标准据此构建“评估—判定—运用—反馈”的闭环机制，将评估结论与修复验收、补充修复、重新评估等后续管理环节直

接挂钩。

5.8 修复效果评估成果编制

本标准附录 B 规定了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编制要求，内容框架涵盖评估背景、评估目标及依据、评估工作方案、修复项目概况、修复目标完成情况、结论共六个部分。附录 C 规定了专家评估意见的编制要求，附录 D 规定了验收记录的要求，与附录 B 相比，附录 C 主要作以下简化设计：一是合并“评估工作方案”为“评估内容和标准”单一板块，不再单独要求编制评估范围与方法和评估技术路线，由专家组根据项目特点自行确定，减少形式化要求；二是将“修复项目概况”简化为方案符合性和变更合理性分析，不再单独要求“受损环境情况总结”和“监测数据方案”两个子项，相关内容融入修复目标完成情况部分综合叙述；三是整体篇幅和深度要求较附录 B 适度降低，适配中型项目“核心指标不降低、流程环节适度简化”的评估定位。六个部分的设置仍保持评估意见的完整性和逻辑性，确保专家意见能够清晰反映评估过程、判定依据和结论建议，满足验收环节对技术成果的基本质量要求。附录 D 验收记录仅对项目概况和目标完成情况与结论三部分作出要求，满足简易评估所需。

六、重大分歧意见

本指南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係

本指南的编制严格遵循“衔接上位、补充细化、体现特色”的原则，处理好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关係。

在法律法规范畴，本指南作为技术规范，其内容不得与《民法典》《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标准中涉及的法律术语、责任主体、赔偿范围等内容应与法律法规保持一致。

在国家标准范畴，本指南以 GB/T 39791.3-2024《恢复效果评估》为核心依据，在工作程序、技术方法、指标体系等方面与之保持协调一致。同时，针对 GB/T 39791.3-2024 中规定较为原则的内容，结合江苏省特点进行细化和补充。例如，在评估要求方面，本指南将结合江苏省生态环境管理要求，提出更具操作性的分类评估规则；在评估指标体系方面，国家标准给出了土壤、地表水、沉积物、地下水以及生态系统通用性评估指标和方法要求，本指南在其基础上进一步提出适用于江苏省主要生态环境损害类型的具体指标和监测方法，提出针对替代修复更具操作性的达标判定规则。

本指南与其他相关标准的关系为：对于已有专门标准的特定领域（如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海洋生态修复效果评估等），评估指标和要求优先执行专门标准；本指南作为综合性地方标准，适用于其他未涵盖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情形，并为各领域修复效果评估提供通用性技术框架。

八、推广实施建议

本文件的提出单位和具体归口管理部门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根据相关规定，本文件由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督与实施。为确保本文件的顺利实施，切实做到科

学、规范评估修复项目成效，保护生态环境，建议：

建议从以下两方面推进实施工作：一是加强宣贯培训。本指南首次系统构建修复项目分级评估体系，并针对替代修复提出具体技术要求。建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多形式、多层次的宣贯培训活动。重点针对基层执法人员、鉴定评估机构专家及赔偿义务人，详细解读“项目分级”判定依据、“差异化评估”流程以及“替代修复”量化指标等内容，帮助相关人员准确理解标准条款，消除执行偏差，确保在实际案例中能够精准运用标准。二是开展试点示范。建议在全省范围内选取不同类型、不同规模的代表性修复案例（特别是新型替代修复案例）作为标准实施试点。通过试点应用，检验标准大、中、小型项目分类评估流程的可操作性，监测差异化评估机制在降低行政成本、提升评估效率方面的实际效果，及时发现并解决标准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技术难点，为标准的全面推广积累实践经验。